

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关于全力做好社会组织领域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，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近期全国疫情多发频发，我省部分地区也出现本土疫情，防控形势复杂严峻。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和“动态清零”的要求，全力做好社会组织领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属地防控要求。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，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，落实当地党委政府、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卫生健康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等疫情防控措施和工作要求，严格履行向有关部门活动报批报备程序，严禁违反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组织开展活动，扎实做好疫情控制工作。

二、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工作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树立每个人都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，自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少流动，全员参与核酸检测。要加大摸排力度，全面掌握本机构人员及共同居住人员旅居史、接触史，一旦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，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所在社区或指定部门报告。要控制人员聚集，对存在疫情风险地区的，应暂停暂缓各类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等线下公众聚集活动，不组织联谊、聚餐、走访等活动；未发生疫情

地区，应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，严格做好场所消杀、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“双码”核验。对确需举办线下公众聚集活动的，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报备审批后进行。

三、有序参与社会疫情防控。各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优势，充分发挥服务会员、服务行业、服务社会、服务国家的积极作用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，开展“五社联动”，配合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发挥专业优势为困难群众、特殊群体提供心理援助、困难帮扶、健康监测等精细化服务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和信息报送。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领导，切实组织社会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及时传达中央和各级党委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和要求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广大会员正确理性看待疫情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相信科学，不传谣、不信谣，持续增强社会公众战胜疫情的决心与信心。要积极报送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，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，形成示范带动作用，营造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，不断凝聚起众志成城、全力以赴、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。

联系人：宋 洋，联系电话：024-23942608；

信息报送邮箱：lnsshzzglj@126.com

